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48號

債 權 人 張建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建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張建明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確認請求利率為何？

(三)陳報債權人代墊債務人相關醫療費用金額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